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欣环境”）收到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中标通知书》（广州国资交（建设）字[2019]第[03935]号），中标广州市第五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烟气净化系统采购及相关服务。

现将中标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广州市第五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烟气净化系统采购及相关服务。
- 2、项目规模：日处理能力为 3,200 吨垃圾焚烧发电厂的烟气净化系统。
- 3、项目地点：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十八岭山脚。
- 4、中标价：21,740.557 万元。
- 5、项目工期：项目工程建设计划总工期为 18 个月。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中标项目系泰欣环境主营业务范围，有利于增强泰欣环境的业绩，并将为公司的业绩带来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目前，上述招标人尚未与泰欣环境正式签订相关合同，开工日期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该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广州国资交（建设）字[2019]第[03935]号）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六日